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实结

（二）股票代码：3016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99.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25.2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博实结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18倍。

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590.SZ	移为通信	11.74	0.3198	0.3131	36.71	37.50
002970.SZ	锐明技术	36.38	0.5891	0.5299	61.75	68.66
688288.SH	鸿泉物联	14.36	-0.7114	-0.7652	-20.18	-18.77
平均值					49.23	53.08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因鸿泉物联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故在计算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17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8倍；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3.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701、2702、2703

联系电话：0755-89891969

传真：0752-8926188

联系人：向碧琼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汪柯、谢柯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世荣兆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将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将由6.22元/股相应调整为6.19元/股，要约价格调整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2024年7月30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公司"）收到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发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调整的告知函》，现就本次要约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情况

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从而触发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号公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要约价格为6.22元/股，若世荣兆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36,486.43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6日。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安居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要约价格，本次要约价格将由6.22元/股调整为6.19元/股，调整日期为2024年8月6日。基于要约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19元，收购数量为396,455,632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4,060,362.08元。除上述调整外，《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所附的（2023）粤04执543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所附的《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23）粤04执543号之八《执行裁定书》

本院依据（2021）粤0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5月4日受理梁家荣、蒋彭壮、陈卫汉、何文耀、赵卓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并扣划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59644万股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

本裁定立即执行。

2、（2023）粤04执543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

本院作出的（2023）粤04执543号之八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执行需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冻结并扣划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59644万股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至本院执行款账户。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珠海中院裁定并要求公司协助扣划本公司股东梁家荣、梁社增2023年度股票权益分红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珠海中院扣划上述分红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36,486.43元，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9	梁社增
2	01*****950	梁家荣
3	08*****383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32号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号楼

咨询联系人：蒋凛、郭健娴

咨询电话：0756-5888899

传真电话：0756-588888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778.0亿元，同比降低6.1%，其中，二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608.5亿元，同比降低8.9%。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24年4-6月		2024年上半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冶金工程与运营服务	806	521.2	1,672	1,019.4	11.0%
房屋建筑工程	455	1,514.4	1,075	3,117.4	-14.4%
市政与基础设施工程	290	602.6	549	1,017.8	-18.7%
工业制造业及其他工程	220	647.7	443	1,084.9	24.9%
总计	1,771	3,285.9	3,739	6,239.5	-6.6%

注：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公司进一步细化了新签合同各业务细分统计口径，将设计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环保工程等业务从工程承包业务统计范围中调出，同比和环比数据同口径调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原计划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两位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撤回原因为：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中装建设股票249,067,278股，其中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220,886,888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88.68%，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23,850,39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49.73%，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没有股票被拍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和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案号为（2024）粤03破申547号），并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听证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就重整案件进行听证调查，听证调查为法院正常程序，不代表申请人的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和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羊股份	股票代码	3007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谨	欧丹青	
电话	0731-85238868	0731-85238868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90号1栋综合楼101-1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90号1栋综合楼101-1	
电子信箱	ir@syounggroup.com	ir@syou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845,526.07	2,289,565,816.37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96,051.99	142,459,322.26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54,926.83	147,488,065.48	-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50,822.06	81,951,550.00	-1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0.3661	-2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0	0.3655	-2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7.82%	-2.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3,750,651.46	4,114,979,918.91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1,284,678.25	2,075,806,726.67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7%	95,904,214	0	质押	38,400,000
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6%	44,523,000	0	不适用	0
戴跃锋	境内自然人	10.06%	39,086,611	29,314,958	质押	14,2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4%	17,665,147	0	不适用	0
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4,341,115	0	不适用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81%	7,029,900	0	不适用	0
杜景玉	境内自然人	1.17%	4,550,000	0	不适用	0
刘海浪	境内自然人	1.06%	4,106,45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524,170	0	不适用	0
长沙御投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3,387,7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跃锋先生与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七节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何雪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9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29,900股；公司股东杜景玉仅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水羊转债	123188	2023年04月04日	2029年04月03日	69,489.63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25%	49.5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49	7.1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6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九益稳健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瑞"）的通知，王刚先生及天津宏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给九益稳健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益稳健1号基金"）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天津宏瑞与九益稳健1号基金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刚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益稳健1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81,4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下同）；天津宏瑞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益稳健1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8,5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王刚先生、天津宏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益稳健1号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6月11日，王刚先生、天津宏瑞及九益稳健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刚先生、天津宏瑞及九益稳健1号基金的通知，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王刚先生、天津宏瑞及九益稳健1号基金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 刚	104,206,190	22.64%	91,024,739	19.78%
天津宏瑞	10,068,549	2.19%	0	0%
九益稳健1号基金	0	0%	23,250,000	5.05%
合 计	114,274,739	24.83%	114,274,739	24.8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九益稳健1号基金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4〕第086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2023年度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共计注销了1,776.62万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1,929,568元减少至784,163,368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5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1,929,568元变更为799,169,568元。

2.2022年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06.62万股库存股进行注销。2023年4月，公司向中登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9,169,568元减少至787,103,368元。

3.2023年4-5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公司向中登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7,103,368元变更为785,633,368元。

4.2023年7-8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公司向中登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5,633,368元变更为784,163,36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07年02日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业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